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下修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明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 <p>第一条 为明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u>《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称“<u>《公司章程》</u>”）《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
| 2 | <p>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p> <p>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p> | <p>第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p> <p>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p> |

| | | |
|---|---|---|
| | <p>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 <p><u>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u>，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u></p> |
| 3 |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p> |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u>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p> |

| | | |
|---|---|---|
| | <p>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u>（十六）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下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u></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4 |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u>（一）《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u></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

| | | |
|---|---|---|
| 5 |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p> |
|---|---|---|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